

世新大學博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

八十四年十一月廿三日第十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八十四年十二月廿日台(84)高字0六二八七四號函核備

八十七年三月廿六日第六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台(87)高(二)字第八七0五一六七五號函備查

九十年十二月廿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九十年十二月廿八日台(90)高(二)字第九0一八五0五五號函核備

- 第一條 本規章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，依各系所規定時間，向該系所提出商請指導教授、選定畢業論文題目之擬議，經所長同意後，簽請校長函聘論文指導教授。
- 第三條 研究生符合左列各項規定者，得申請學位考試：
- 一、碩士班修業滿一年；博士班修業滿兩年，其係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，自入博士班起，至少修業滿兩年。
 - 二、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；碩士班至少修畢三十學分、博士班至少修畢十八學分、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，至少修畢卅學分（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）。各系所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前項應修畢學分數得含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已選科目學分。
 - 三、已完成論文初稿及其提要，並經指導教授審閱通過。
 - 四、博士班研究生應依「世新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之規定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；碩士班若該系所訂有資格考核，則須經考核及格。
 - 五、前款碩士班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定之。
- 第四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，應依左列規定辦理：
- 一、申請期限：
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，至十一月卅日止。
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，至四月卅日止。
 - 二、申請時，應填具「學位考試申請書」，並檢齊左列各項文件：
 - 1 歷年成績表一份。
 - 2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（份數依各系所規定）。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研究生，其論文得以創作、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。唯是否屬於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，應由該系所提經行政會議核備。
 - 三、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報請所長及學校核備。